汕农农函〔2022〕244号

关于组织做好汕头市2022年“大商所农保

计划”养殖分散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相关承保机构：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大商所发〔2022〕186号）文件精神，大连商品交易所（下称“大商所”）继续开展农产品“保险+期货”项目申报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我局牵头组织本市生猪养殖户开展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养殖分散（“保险+期货”价格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内容和财政补贴比例

（一）申报内容

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养殖分散（“保险+期货”价格保险）项目（详见附件1）。

（二）项目金额及补贴比例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总保费约400万元，其中，大商所补贴40%的保费，约160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比例40%，按1：1配套补贴资金，即市、县两级各承担约80万元，农户承担比例20%，约80万元（各项目补贴金额具体以实际出单金额为准），市、县两级财政补贴资金在2022年涉农资金中列支。

二、项目模式

引入大连商品交易所“农保计划”项目补贴资金，放大政策性农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市农业保险模式创新，促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保险+期货”主要模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保险公司购买商品期货价格保险，转移市场价格风险，防范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猪价格下跌或饲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保险公司通过向期货公司购买场外期权产品进行再保险，以对冲农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赔付风险；期货公司通过期货市场或场外期权市场等进行风险对冲，最终形成风险分散、各方受益的闭环。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有工商登记、账务管理健全，依法依规从事生猪养殖的中小农户、普通农户、代养场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法人单位除外）。

（二）养殖场所必须不在禁养、政府行蓄洪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排放达标；生猪养殖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

四、申报范围

汕头市内所有区域，军事管理区除外。

1. 实施期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

1. 实施险种和保险期限

（一）实施险种：包括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养殖饲料期货价格保险。

（二）保险期限：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养殖饲料期货价格保险期限为1-6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七、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与赔偿处理

（一）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1.保险标的**：符合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的生猪。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赔偿处理**：赔偿金额=(保险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生猪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头)×每头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

**4.定损方式**：期货市场价格定损。

（二）养殖饲料成本期货价格保险

**1.保险标的**：养殖畜禽所需要消耗的饲料(玉米和豆粕)。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玉米期货或豆粕期货价格上涨，造成饲养畜禽所需的保险饲料实际成本高于目标成本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赔偿处理**：保险饲料的赔偿金额=(保险饲料实际成本-保险饲料目标成本)×保险数量。

**4.定损方式**：期货市场价格定损。

八、保费、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一）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二）保险金额：

**1.生猪期货价格**：每头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按100公斤/头计算，价格按签单时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主力合约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2.养殖饲料成本期货价格**：饲养单位畜禽所需的保险饲料保险金额=玉米用料系数(吨/只)×玉米期货目标价格(元吨)+豆粕用料系数(吨/只)×豆粕期货目标价格(元/吨)按养殖的品种的饲料成本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保险费率：

**1.生猪期货价格**：基准费率4%，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50%。具体依据参保时以大商所生猪期货合约价格确定，以实际交易所项目审核通过费率为准。

**2.养殖饲料成本期货价格**：基准费率4%，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50%。具体依据参保时以大商所生猪期货合约价格确定，以实际交易所项目审核通过费率为准。

（四）项目保险费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 农户自缴  比例 | 期货商品  交易所比例 |
| 生猪期货  价格保险 | 20% | 20% | 20% | 40% |
| 养殖饲料  成本期货  价格保险 | 20% | 20% | 20% | 40% |

注：若期货商品交易所比例有浮动，浮动部分由农户承担。

1. 申报程序

（一）选择合作保险机构。按照《关于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大商所发〔2022〕186号）要求，养殖户可自主选择有实力、有经验且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保险机构牵头参与该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或养殖户（申报主体）仅能选择一家保险机构进行合作，由合作保险机构根据项目剩余额度和申报主体自身养殖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申报额度，且单个申报项目金额为50-125万元。申报主体根据确定的申报额度填写《汕头市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养殖分散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2），向区（县）农业农村局和区（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准进行备案后，由保险机构向合作期货公司按照大商所通知要求报送相关立项材料。项目申报按照时间顺序，先到先得，补贴额度用完即止（如有项目未获大商所审核通过，则按申报时间顺序予以递补）。

（三）项目立项。合作保险机构会同合作期货公司按照大商所项目申报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经大商所审核通过后获得立项资格。

（四）项目开展。按照大商所项目开展的具体要求，保险机构联合期货公司结合市场期货价格走向预期择机入场完成出单，为养殖户提供期货价格保险，对冲市场风险。

（五）资金申请。对申报成功、实施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落地保险机构向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申请财政补贴，申请程序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申请程序执行。

十、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有关规定，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市级财政补贴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结算和拨付，县级财政补贴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结算和拨付。期货商品交易所补贴资金由承接项目的期货公司负责结算和拨付。

附件：1.关于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大商所发〔2022〕186号）

2.汕头市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养殖分散项目申请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林晓航，联系电话：88135836，

电子邮箱：zhds704@126.com）

附件1

关于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

大商所发〔2022〕186号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指示精神，持续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助力生猪“保供稳价”，落实国务院及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现将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服务国家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项目。

　　（二）支持地方政府发挥管理效能，运行规范、效果良好且模式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三）支持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机构积极创新、合理定价、深度研究的项目。

　　二、参与主体要求

　　（一）服务对象

　　聚焦中小农户，普通农户、合作社、代养场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法人单位除外）。

　　（二）申请及参与主体

　　1.申请主体须为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备案且在2021年项目中合理使用分档额度的期货公司。若申请主体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资质在项目开展期间被暂停或取消，则不再接受该申请主体的新项目申请，存续项目可继续开展。

　　2.申请主体应参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要求开立交易专户，场内对冲操作在交易专户中进行，交易专户中不得进行与项目无关的交易。如出现重大变化（保单出单、保单批改、触发理赔、完成理赔、出现争议、申请额度变动等），须在每月15日前提交《项目重大变化说明》（附件1）。

　　3.参与项目的保险公司由总部级机构统筹并出具相关文件，在项目开展区域（所在地市级或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单个项目原则上由1家保险公司承保，确需多家保险公司承保，应采用共保或分区域承保形式。

　　4.参与项目的场外期权主体须满足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要求。项目涉及的场外期权业务应在大商所场外平台完成，确有客观原因可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支持资金与场外平台补贴资金不可兼得。

　　三、项目要求

　　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包括养殖分散项目、大豆振兴项目、生猪专项项目、大连专项项目、新疆专项项目和西藏专项项目。

　　项目模式包括“保险+期货”收入保险、“保险+期货”价格保险和场外期权。项目须以大商所生猪、大豆、玉米、豆粕、鸡蛋期货价格或大商所发布的相关指数为标的，通过大连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鼓励运用大商所已上市的场内期权进行风险对冲。单个项目须在一个地级市（或直辖市）内开展。项目不得协议赔付。

**表1  整体框架**

|  |  |  |  |
| --- | --- | --- | --- |
| **板块** | **模式** | **区域** | **申报时限** |
| **养殖** | **养殖类价格险/** | **全国范围** | **截至2022年11月3日** |
| **分散** | **场外期权** |
| **大豆振兴** | **大豆** | **黑、吉、辽、蒙、冀、豫、鲁、皖** | **截至2022年5月13日** |
| **收入险** |
| **生猪** | **生猪价格险、** | **全国范围** | **截至2022年9月5日** |
| **专项** | **包含生猪期货价格的价格保险** |
| **大连** | **大豆收入险、养殖类价格险/场外期权** | **大连** | **大豆：截至2022年5月13日** |
| **专项** |  |
|  | **养殖：截至2022年9月 5日** |
| **新疆** | **养殖类价格险/场外期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自治区** | **截至2022年11月3日** |
| **专项** |
| **西藏** | **西藏自治区** |
| **专项** |

　　注：西部省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共12个省区。

　　大商所支持单个项目保费（权利金）总额中除去政府、农户和相关主体承担部分之外的比例。非必要情况不提倡期货公司捐赠保费。接受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展的项目申请，项目须在2022年11月30日前运行完毕。申请主体须在2022年12月9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确有客观原因可提出书面申请。大商所将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问询或实地调研，有权取消不按要求提交材料、接受问询的项目。

　　（一）养殖分散项目

　　以“分档确定额度”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养殖分散项目。大商所支持资金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50%；在12个西部省区开展的项目，支持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60%；在原52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开展的项目，支持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70%。单个项目不得分期开展，支持额度20-50万元，最小变动值10万元。

**额度分档。**根据2021年成交持仓贡献度、2019年以来获得“大商所农保计划”支持、2021年额度使用和结项验收情况等将 具备资质的期货公司支持额度分为三档，第一档200万元、第二档150万元、第三档100万元。在公布2021年项目最终验收结果前，可使用额度上限为100万元。

**项目模式**。项目采用“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或场外期权的模式。

　　价格保险要求保障价格为出单期间相关期货品种结算价格、收盘价格或盘中价格。采价期的结束时间要与保险到期时间一致，采价期不超过1个月，累积保障时间不少于1个月。总保费的至少90%用于承担项目的期货公司进行风险管理。保险费率处在大商所认定的合理范围之内。

　　场外期权要求执行价格为交易确认书签订期间相关期货品种结算价格、收盘价格或盘中价格。采价期的结束时间要与期权到期时间一致，采价期不超过1个月，累积保障时间不少于1个月。权利金率处在大商所认定的合理范围之内。

**项目测算。**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新申请项目须将当月计划出单保险产品或计划签订交易确认书产品对应场外期权权利金的定价要素通过“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信息系统申报测算，测算通过后可提交立项申请。未通过测算且已出具保单或执行场外期权的产品，须在次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通过系统申报回测，超过测算认定范围或未测算的项目将不予支持。

**项目立项。**牵头申请主体报送《养殖分散项目申请表》和《养殖分散项目计划书》（附件2、3），经大商所审核后获得立项资格。

**项目开展。**大商所与期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大商所作为项目管理方和支持方，期货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期货公司间可合并额度、合作开展，单个项目合作期货公司不超过2家，按照各自额度占用比例确定承担的风险对冲业务量。

**项目验收。**项目顺利完成后即可申请结项。大商所将根据财政补贴、农户自缴、费率、赔付率、期货公司盈亏、保险公司通道费和额度使用情况等确定验收结果，作为次年额度核定的重要依据。

　　（二）大豆振兴项目

　　在黑、吉、辽、蒙、冀、豫、鲁、皖等8省区开展大豆振兴项目。大商所支持资金上限为保费总额的40%。黑、吉、辽、蒙4省区内，单个项目支持额度200-600万元；冀、豫、鲁、皖4省内，单个项目支持额度200-3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小变动值50万元。

**项目模式**。项目采用“保险+期货”收入保险的模式，保险责任水平设定区间为80-85%。总保费的至少40%用于承担项目的期货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确定实际收入的价格采价期结束时间要与保险到期时间一致，且采价期不超过1个月。收入保险理赔金额=目标价格×目标产量×保险责任水平×承保面积-采价价格×实际产量×承保面积，收入保险保费金额=目标价格×目标产量×保险责任水平×承保面积×费率。目标产量及实际产量须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项目立项。**单个项目由1家期货公司牵头、1至4家（共2-5家）期货公司联合开展。牵头申请主体报送《大豆振兴项目申请表》和《大豆振兴项目计划书》（附件4、5）。大商所将根据保费自筹、财政补贴、保额和费率等客观指标对项目排序。优先立项每省区排名第1的项目，若省区内排名出现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优先立项支持金额大的项目。若各省区优先立项后额度仍有结余，将根据所有剩余项目分数排序，在剩余额度内确定补充立项项目。

**项目开展。**大商所与承接项目的地方政府、牵头期货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地方政府为项目管理方，大商所为项目支持方，牵头期货公司为项目牵头实施方。大商所根据地方政府的正式函件（说明项目已按大商所要求开展且足额出具保单）确定预付和结项资金，预付资金额度为支持总额的70%。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将要求返还预付资金或减少结项资金支付。立项项目须在2022年7月15日前出单完毕，否则取消资格，确有客观原因可提出书面申请。

**项目验收。**成功立项、顺利完成且符合大商所要求的项目，承接项目的地方政府须在 2022年12月9日前提供项目结项确认函件。大商所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结项资金或收回预付资金。

　　（三）生猪专项项目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险+期货”价格保险生猪专项项目。大商所支持资金上限为总保费的40%，财政补贴资金下限为总保费的40%，农户自缴下限为总保费的10%。单省（区）支持额度上限30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额度500-1000万元，最小变动值100万元。

**项目模式。**项目采用包含生猪期货价格的“保险+期货”价格保险的模式。价格保险模式要求参照“养殖分散项目”。

**项目预立项。**单个项目由1家期货公司牵头、1至4家（共2-5家）期货公司联合开展。牵头申请主体报送《生猪专项项目申请表》和《生猪专项项目计划书》（附件6、7）。符合项目要求且提供财政补贴证明的项目，经大商所审核后按申报时间顺序获得预立项资格。

**项目测算及正式立项。**获得预立项资格后的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申请主体将当月计划出单保险产品对应场外期权权利金的定价要素通过“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信息系统申报测算，测算通过且在当月正式出单视为正式立项。未通过测算且已出具保单的产品，须在次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通过系统申报回测，超过测算认定范围或未测算的项目将不予支持。大商所每月第6个交易日公布预立项和正式立项名单，总支持额度1.5亿元用完即止。

**项目开展。**大商所与牵头期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大商所为项目管理方和支持方，期货公司为项目实施方。大商所对正式立项的项目进行预付，预付资金额度为支持总额的50%。

**项目验收。**项目顺利完成后即可申请结项。大商所根据财政补贴、农户自缴、费率、理赔率、期货公司盈亏、保险公司通道费和额度使用情况等确定验收结果，排名后20%的项目调减支持资金。

　　（四）大连专项项目

　　在大连地区开展“保险+期货”大豆收入保险、“保险+期货”养殖类价格保险和场外期权专项项目。单个项目由1家期货公司牵头、1至4家（共2-5家）期货公司联合开展，每家期货公司牵头申请项目个数不超过3个，牵头申请主体报送《地区专项项目申请表》和《地区专项项目计划书》（附件8、9），按申报时间顺序获得立项资格。大商所支持资金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60%。

　　大豆收入保险项目总支持额度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额度200-400万元，最小变动值50万元。项目模式参照“大豆振兴项目”。

　　养殖类价格保险或场外期权项目总支持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单个项目支持额度200-600万元，最小变动值100万元。项目模式和项目测算参照“养殖分散项目”。

（五）新疆专项项目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新疆自治区开展“保险+期货”养殖类价格保险和场外期权专项项目。单个项目由1家期货公司开展，每家期货公司在两个区域申请项目个数分别不超过3个，申请主体报送《地区专项项目申请表》和《地区专项项目计划书》（附件8、9），按申报时间顺序获得立项资格。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开展的项目支持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60%，总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新疆自治区区域开展的项目支持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70%，总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项目不得分期开展，支持额度20-50万元，最小变动值10万元。项目模式和项目测算参照“养殖分散项目”。

　　（六）西藏专项项目

　　在西藏自治区开展“保险+期货”养殖类价格保险和场外期权专项项目。单个项目由1家期货公司开展，每家期货公司申请项目个数不超过3个，申请主体报送《地区专项项目申请表》和《地区专项项目计划书》（附件8、9），按申报时间顺序获得立项资格。大商所支持上限为保费（权利金）总额的70%，总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项目不得分期开展，支持额度20-50万元，最小变动值10万元。项目模式和项目测算参照“养殖分散项目”。

　　四、支付额度及方式

　　大商所将根据项目验收结果确定支持对象及金额，支持资金将以大商所对申请主体交易手续费减收的形式执行。

**表2  经费支付方案**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经费支持** | | |
| **标准** | **上限** | **方式** |
| 养殖分散 | 单个项目保费（权利金）总额中除去政府、农户和相关主体承担部分之外的比例。 | 保费（权利金）总额的50% | 根据结项验收结果确定支持对象及金额。 |
| 西部12省区60% |
| 原52个挂牌督战县70% |
| 大豆振兴 | 保费总额的40% | 足额出单后预付支持额度的70%，结项后支付结项资金或收回预付资金。 |
| 生猪专项 | 保费总额的40% | 正式立项后预付支持额度的50%，结项后支付结项资金或收回预付资金。 |
| 大连专项 | 保费（权利金）总额的60% | 根据结项验收结果确定支持对象及金额。 |
| 新疆专项 | 新疆建设兵团区域60% |
| 西藏专项 | 新疆、西藏自治区区域70% |

　　五、注意事项

　　1.项目材料（盖章版扫描件）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每封邮件包含1个项目的信息，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不超过20MB，若文件过大可发送网盘提取链接）。

　　2.大商所将于近期举办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方案宣讲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本通知解释权归大商所。即日起，请有意向的相关单位按此通知要求开展工作，把握好时间节点。

　　联系人：

庄晓飞  18040103607

罗  峰  15641179905

　　邮  箱：revenueprotection@dce.com.cn

[附件1：项目重大变化说明](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11727541.docx)

[附件2：养殖分散项目申请表](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22688702.docx)

[附件3：养殖分散项目计划书](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23795019.docx)

[附件4：大豆振兴项目申请表](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25018519.docx)

[附件5：大豆振兴项目计划书](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30242303.docx)

[附件6：生猪专项项目申请表](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31120574.docx)

[附件7：生猪专项项目计划书](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32542393.docx)

[附件8：地区专项项目申请表](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33519861.docx)

[附件9：地区专项项目计划书](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jystz/ywtz/6308196/2022040309234471030.docx)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2年4月3日

附件2

汕头市2022年“大商所农保计划”养殖

分散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养殖户）信息** | 申报单位（养殖户）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养殖户）地址 | |  | | |
| 单位法人代表（养殖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单位（养殖户）基本情况（包括养殖、饲料等基本情况） | |  | | |
| 属性 | | □个体 □合作社 □其他\_\_\_\_ | | |
| **项目基本内容** | 项目品种 | | □生猪 □玉米、豆粕 □其他\_\_\_\_ | | |
| 保险金额（万元） | |  | | |
| 保费（万元） | |  | | |
| 财政拟补贴金额 （万元） | | 市级财政\_\_\_\_\_\_\_\_；区（县）级财政\_\_\_\_\_\_\_\_ | | |
| 对应现货量 （吨、存栏量） | |  | | |
| 承保周期 | |  | | |
| **保险公司情况** | 保险公司名称 | |  | | |
| 近2年在我市开展农业保险情况 | | 2020年保费规模：\_\_\_\_\_\_\_\_；市场份额：\_\_\_\_\_\_\_\_  2021年保费规模：\_\_\_\_\_\_\_\_；市场份额：\_\_\_\_\_\_\_\_ | | |
| 2021年开展“保险+期货”情况（如有，请按汕头市、广东省的优先次序列举） | | 省级分公司;  2021年保费规模：\_\_\_\_\_\_\_\_；赔付率：\_\_\_\_\_\_\_\_  地市分公司;  2021年保费规模：\_\_\_\_\_\_\_\_；赔付率：\_\_\_\_\_\_\_\_ | | |
| **申请人** | |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保险机构** | 保险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 | |  | | |
| **区（县）财政局**  **意见** | | |  | | |
|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 | |  | | |
| **汕头市财政局**  **意见** | | |  | | |

备注：本表格一式3份，申报单位（养殖户）、保险机构、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各留1份。项目具体投保数量（对应现货量）以实际出单数量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汕头银保监分局。

排版：黄威 校对：林晓航